

請在冊內簽章

湖

北

省

政

府

來文

省建字第

18749號

別文

公函

送達

前任萬主席類

件附

事由

查照由

准王選建設廳救國公債及有國文件移交清冊一案復請

由

秘書長

王選

主席

王選

廳長

王選

處長

核稿 擬稿

王雲章

雷虎

會稿

王選

王選

檔案

去文省建一字第

字第

號

五月廿五日

時封發

五月廿五日

時蓋印

五月廿五日

時校對

五月廿五日

時繕寫

五月廿五日

時判行

五月廿五日

時核簽

五月廿五日

時擬稿

五月廿五日

時交辦

民國37年5月18日 到秘書室

180

公出

准貴任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276)號來送建

設廳救國公債及有國文件移交清冊據查收見復等由

查冊列各件業已如數接收相應檢同簽章二份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增送建設廳救國公債及有國文件清冊二份

張。

建設廳

第一科

提呈

凍四六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移 41

湖北省政府

(公)

35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	示
函達建設廳救國公債及省國文件清冊 壹收見後由	照核相符業已照收 王雲書 五五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發	發	發	發	發
字	字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第	第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號	號	號	號	號

18709

茲將市任經管建設廳救國公債及有內文件送具移交清冊

三份送請

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

責任名單後擲送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建建設廳救國公債及有內文件清冊三份

郵任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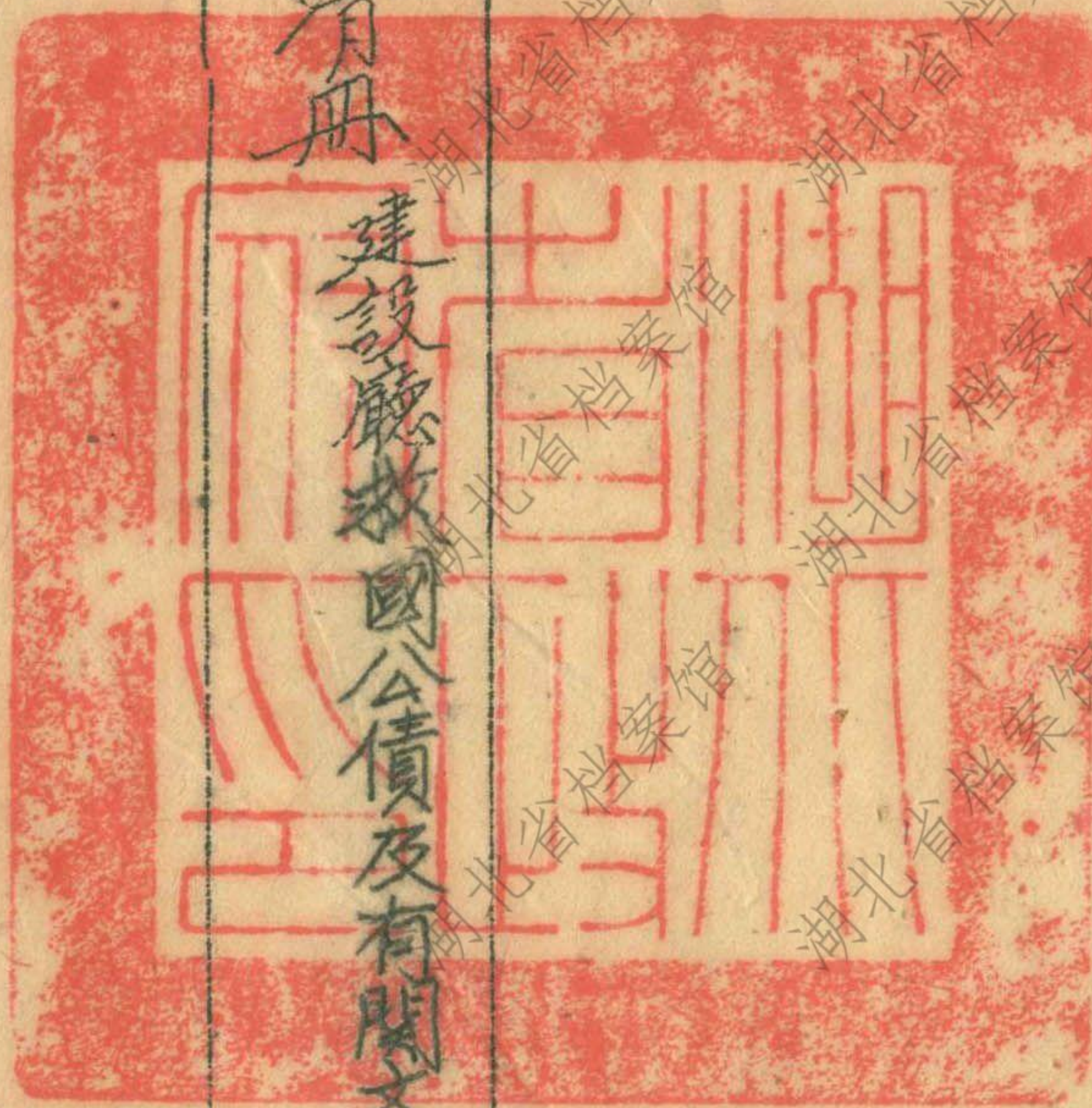
監印
校對

監印高元勳
木圭

36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救國公債及有關文件移交清冊



37
湖北省政府 卸任主席

張謇 鄒魯 張謇 鄒魯

建設廳 救國公債及有函文件移交清冊

卸任任期

自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十四日 止

共

一

年

十二月二十日

計開

救國公債十元券壹百張拾陸張計一十六元

救國公債五元券陸拾肆張計三二〇元

湖北省政府秘二特字一四八號訓令彙件

本所職員認購救國公債數目清冊彙件

本所職員掉換救國公債數目清冊彙件

救國公債券收支清冊三份

救國公債券收支清冊救國公債清冊及彙考本 (計一〇號三用八號)

各職責換取救國公債以抵八十五張計七九七、六四元

救國公債以支對照表三行

各職責聲明遺失原卷至八件

附註：冊內積累條以施所建會字第一三〇一號函送公庫待查取有

湖北有款以特字第一八號以昭彥布列甲指第四號及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四

月

十四

日

卸任主席 萬維燦

卸任廳長 譚秋泉

甄文以

接任主席 張萬倫

36

接任廳長

余正東



甄以从

監製

